

证券代码：838784

证券简称：黑山谷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其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，公司自2024年9月1日起购买关联方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渝之盛不动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渝之盛公司）劳务派遣服务，劳务派遣服务期限四个月。预计发生金额为3万元。

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采取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各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